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關於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e-Kong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擁有ANZ(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之5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買方為衛斯文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衛斯文先生、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獲得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可能按非獨家基準向衛斯文先生出售本集團於ANZ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商業談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ii) Cyberman Limited(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擁有本公司約24.6%之股權，並於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買方為衛斯文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待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就該等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簽署出售協議時支付按金26,000,000港元；及

(ii) 完成後支付代價餘額104,000,000港元。

買方已確認，由Distacom Enterprises Limited(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之無擔保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提取)尚未償還。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仍須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有關貸款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皆無追溯權。該筆貸款乃提供予目標公司用作向ANZ注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作出)之資金。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NZ之50%權益賬面值約1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700,000港元)及上述目標公司之無擔保貸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衛斯文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 (ii) 經參照緊接完成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出售協議中作出之擔保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iii)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建議變更目標公司之股權亦已取得所有重大之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iv)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之公司間貸款、公司間相關結餘或其他結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方之債務；及

(v) 花旗銀行向ZONE美國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用證作擔保)已獲解除。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以上任何條件(惟條件(i)不可豁免除外)。

完成

在出售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如上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後,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ZONE美國持有ANZ之50%投票權單位。目標公司及ZONE美國除投資控股外概無從事任何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3,628	(9,99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122	(11,1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251,100,000港元。

ANZ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投票權單位分別由ZONE美國及ANPI Holding各佔50%。ANZ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目前正在美國投資及執行推出雲端業務計劃。

ZONE美國控制ANZ 5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由於ANZ之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須獲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夥伴一致批准，故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ANZ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所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後，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於ANZ之權益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權益會計法僅確認本集團分別佔ANZ淨資產及業績淨額之份額。

以下關於ANZ之摘選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權益	140,401	131,655	103,064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8,147	(8,180)	(28,661)
合營企業之分派	14,994	567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NZ之50%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7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本集團目前在新加坡及香港以及透過ANZ在美國開展電訊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策略方向舉行會議，並已評估(其中包括)相對於將ANZ之價值確認前可能涉及之額外資本要求，以及本集團為把握其他商機而需要之資本而言，本集團於ANZ持有之權益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之長期價值。鑒於ANZ的虧損狀況，且雲端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在為ANZ業務籌集合適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方面存在困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ANZ增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全部均為Distaco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之無擔保貸款資金。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探索出售本集團於ANZ權益之可能性，但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要約。之後，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就可能收購本集團全部ANZ權益與本公司進行接洽。

出售事項與上述業務策略一致，可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資源，集中發展現有業務及經營，把握本集團可能遇到(主要在亞洲地區)的新業務、投資及其他機遇。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收益淨額(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28,500,000港元，預計將用於發展及擴展提供亞洲電訊服務及大眾市場分銷保險相關產品的本集團現有業務，把握本集團可能遇到(主要在亞洲地區)的新業務、投資及其他機遇，以及滿足一般營運資本需求。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新加坡及香港的電訊業務，以及於香港、加拿大及其他待開發市場經營大眾市場分銷保險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77,300,000港元。

鑒於上所內容，執行董事(不包括衛斯文先生，彼因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於向股東派發之通函內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ANZ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其資產淨額及業績淨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權益會計法將於完成後終止。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變現估計收益(已計入出售事項之直接相關開支)約為30,9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計入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iv)及(v)條所述應收目標集團之貸款及公司間結餘之總額計算。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須接受審核，並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淨資產／負債(視情況而定)金額及出售事項之附帶開支金額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買方為衛斯文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衛斯文先生、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獲得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PI Holding」	指	ANPI Holding, Inc.，一間於伊利諾斯州成立之公司
「ANZ」	指	ANZ Communications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ZONE美國及ANPI Holding實益擁有50%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雲端業務」	指	ANZ所提供之統一通訊託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新業務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及第14A.11條延伸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乃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衛斯文先生、買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衛斯文先生」	指	衛斯文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衛斯文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Cyberm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ON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ZONE美國之直接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ZONE美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ZONE美國」 指 ZONE USA,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季志雄與劉偉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Thaddeus Thomas Beczak。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美元計值金額均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該貨幣實際上或完全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